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夏国辉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受委托单位：博爱县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爱国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环城西路北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博爱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际和博爱县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职能，经研究决定，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博爱县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行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权，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博爱县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实施：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详见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按照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

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次委托执法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